

证券代码：870879

证券简称：元盛塑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址：新昌县丰盛路 8 号四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清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-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9,825,000 元。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，根据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等有关政策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请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6 年度 预计授信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生产经营及结合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期间，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贷款及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，

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独立董事仲丽慧女士、宋超江先生根据其 2025 年履职情况，对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流动资金存在闲置状况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，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行及主营业务突出的基础上，公司利用部分自

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，增加公司整体收益。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2,000 万元进行投资理财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，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。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该授权权限，公司将重新履行相应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投资期限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吕兴伟、姜腾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关于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8日